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5-004  
转债代码:110029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能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转债代码:110029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29  
可转债转股简称:浙能转股  
转股价格:人民币5.66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1亿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00亿元。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02号文同意,公司该次发行的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10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浙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能转债”自2015年4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浙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66元/股。

二、浙能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共1亿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2.5%;

(四)债券期限: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  
(五)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股到期日止,即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止;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5.66元/股,如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29  
可转债转股简称:浙能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股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申请将其已账户内的浙能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日一交易日晚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行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回;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止)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不适用除外:

1.浙能转债停止交易前的浙能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A股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四)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即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余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限售有关的权益  
当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浙能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购债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浙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的方式,付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4年10月1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浙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66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该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sub>0</sub>,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sub>0</sub>-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sub>0</sub>+A×K)/(1+K);  
增发新股或配股:P=(P<sub>0</sub>+A×K)/(1+K);  
三项同时进行:P=(P<sub>0</sub>-D+A×K)/(1+K+N)。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0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权质押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陈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2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陈保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1,495,300股的14.18%,占公司总股本785,887,271股的比例为3.82%。

二、公司股权质押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含本次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4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39,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77%,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25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7月2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25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2014年5月14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30万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三、公司出质人陈保华先生,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36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宇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宇元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宇元先生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刘宇元先生已办理完成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刘宇元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37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3日(周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参阅2015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公司拟采用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资金分配、公司经营等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3日(周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总裁辛克侠先生、董事、副总裁兼首席战略官曹雪根先生、财务总监宋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韩宏玺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0日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5年4月13日15:00-16:30期间,通过互联网登陆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点击“宏图高科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进入页面,再点击进入“互动交流”栏目,即可直接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5)83274692、83274780  
传 真:(025)83274799  
联 系 人:蔡金鑫、陈莹莹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22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1)袁永刚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3,072万股和流通股2,768万股共计共3,84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用于质押股票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1日。

截止本公告日,袁永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7,136,000股,占公司全部股权比例为25.6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1,7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9%。

二、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2015年4月3日,袁永刚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和流通股股份共计8,2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8%)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36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15年3月6日和3月23日分别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不超过3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按照中国恒天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工作程序,截至征集期结束(2015年4月3日16:00),共有1家公司以有效形式提交了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并以现金形式支付了履约保证金,中国恒天正在对该拟受让方及

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将对该拟受让方开展尽职调查,该拟受让方是否符合规定的受让条件,以及是否能够获得相关股款的批复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时披露本次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23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3年5月7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于2013年5月3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17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将于2015年4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6天,每张面值为1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在上海清算网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36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15年3月6日和3月23日分别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不超过3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按照中国恒天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工作程序,截至征集期结束(2015年4月3日16:00),共有1家公司以有效形式提交了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并以现金形式支付了履约保证金,中国恒天正在对该拟受让方及

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将对该拟受让方开展尽职调查,该拟受让方是否符合规定的受让条件,以及是否能够获得相关股款的批复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时披露本次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5,004,4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5,004,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庆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书面委托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007,100	99.97	36,300	0.03	1,0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007,100	99.97	36,300	0.03	1,0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004,100	99.97	39,300	0.03	1,0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007,100	99.97	36,300	0.03	1,00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007,100	99.97	36,300	0.03	1,0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007,100	99.97	36,300	0.03	1,0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007,100	99.97	36,300	0.03	1,0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久九 公告编号:2015-027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和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限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

仍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检查等工作,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交易各方就重组方案的核心条款进行深入探讨和协商,目前与此重组相关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条不紊,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23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9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和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加快推进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及拟增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但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23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3年5月7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于2013年5月3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17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